

清高审批环表〔2021〕18号

## 关于《清远清城德森医院有限公司新建 清远德森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清城德森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清城德森医院有限公司新建清远德森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清远市扶贫区1号区107国道边百佳生产资料批发市场自编B栋1-3层、自编C栋1-3层（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3.634827°，东经113.064063°），租用开发区百家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105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25.44平方米，主要设置：门诊部（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康复科、中医科）、急诊科、体检科、综合住院部、药剂科、检验科、超声科、放射科、心电图室等科室，设置床位40张，预计接待门诊病人80人次/天。项目全年工作365天，劳动定员50人，医院内不提供员工食宿。项目涉及的放射性设备需另行环评。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

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价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符合《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文件的要求，并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不涉及基建建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不得因施工噪声扰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医疗、办公生活产生的综合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A/O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

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限值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设置，日常加盖密封并定期对易产生臭气的位置喷洒除臭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及医疗消毒异味于院区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发电机产生的燃料废气经专门的管道收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院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绿化带降噪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与生活垃圾混排；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2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2日印发

---